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康联[2020]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资管”）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银康联资管是公司全资设立的资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交银康联资管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为统一交易协议。交易标的包括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银康联资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本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协议内容具体包括双方之间开展的保险业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资金托管、广告、日常采购、职场装修等提供货物、服务业务、双方之间开展的财务资助业务等关联交易，并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 4.9 亿元。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统一交易协议内各项业务均符合公平交易和市场定价原则。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统一交易协议。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形式审议并通过统一交易协议。以上流程均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